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37-25

修正案号: 39-3407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的后压力隔框和垂直安定面的前支承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生产线号1至405(含)和生产线号为466、585、590、793的波音B737-600/-700/-800系列飞机

#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紧急 AD 2001-21-51 2001 年 10 月 12 日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37-53A1238 2001 年 10 月 11 日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机身站位1016处的后压力隔框和机身48段垂直安定面的前支承损伤而导致后压力隔框结构损坏和座舱失压,或发生垂直安定面因前支承结构完整性遭到破坏和被飞掉,进而丧失飞机的可控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### 检查

A. 根据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38的要求,对机身站位1016处的后压力隔框和机身48段垂直安定面的前支承进行一次详细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有损伤。除本指令B段的规定外,按适用性,在本指令A(1)、A(2)或A(3)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。

(1)对于上述服务通告的"适用范围"栏内1A段中规定的第1组飞机:收到本指令5天内完成检查。

- (2)对于上述服务通告的"适用范围"栏内1A段中规定的第2组飞 机:收到本指令10天内完成检查。
- (3)对于上述服务通告"适用范围"栏内1A段中规定的第3组飞机: 收到本指令30天内完成检查。
- 注:本指令中"详细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 安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B. 对于本指令B(1)和B(2)段中规定的飞机:按适用性,在下述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。
- (1)对于在收到本指令前发生过因剧烈摇摆造成主起落架损伤的 或发生过硬着陆或尾部擦地的第2组和第3组飞机: 在本指令A(1)段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。
- (2) 对于在收到本指令前发生过因摇摆造成飞机内部或襟翼损伤 的第3组飞机:在本指令A(2)段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查。
- C. 对于在收到本指令后发生剧烈摇摆、硬着陆或尾部擦地的飞机: 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本指令A段所规定的检查。

#### 纠正措施

D. 如果在本指令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一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37-53A1238的要求,对垂直梁腹板的安装件进行详 细目视检查,以确认有无损伤。如果发现损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 照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 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的数据进行修理。有关本指令所要求 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必须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### 报告要求

- E. 根据适用性,按本指令E(1)或E(2)段规定的时间,将检查时所 发现的问题报告适航部门和波音公司。报告内容必须包括: 检查日期: 是否在安装减摆器后放行飞机:是否发现损伤:如果发现损伤,则应 说明损伤的状况(程度)和位置等;是否发生过摇摆、硬着陆、发动机 停车、机尾擦地;飞机序号;飞机的起落次数和飞行小时等。
- (1)对于本指令生效后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的飞机:完成检 查后5天内提交报告。
- (2)对于本指令生效前完成检查的飞机:本指令生效后5天内提交 报告。
  - F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

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0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0月1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2341